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36987　　债券简称：17 中冶 Y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 年 3 月 2 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 日
摘牌日：2020 年 3 月 2 日

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 中冶 Y1，代码 136987

3、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7 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3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9%，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该品种债券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10、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4.99%。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9.9 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三、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中冶 Y1”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兑付兑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息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 中冶 Y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联系人：宁双双
联系电话：010-59868385
传真：010-59869047
邮政编码：100028
网址：http://www.mccchina.com/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昊、杨栋
联系电话：010-60840890
邮政编码：1000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转 8405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同比变化(%)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4.1	21.1	14.2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7.1	26.0	4.2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9.9	20.9	(4.8)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6.2	17.0	(4.7)
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6	2.9	24.1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8.5	8.3	2.4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14	–	–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37	–	–
（四）煤化工				
聚烯烃产品销售量	千吨	60.6	64.4	(5.9)

2020 年 1 月份，本公司统筹抓好能源生产和国企改革工作，保障全国特别是湖北地区能源供应，主要经营指标超额完成月度计划。

2019 年 1 月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请见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 H 股公告及 2019 年 2 月 1 日 A 股公告），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较大。为免误导，本公告不再列示已披露的 2019 年 1 月发电量、售电量。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0-003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 19 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刘智勇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智勇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刘智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刘智勇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公司对刘智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最低人数要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刘智勇先生辞职后，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仅由两名委员组成，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补足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08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中市协注〔2018〕SCP315 号），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有效期 2 年。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5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4%，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本期超短融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将用作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 年 2 月 19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9 人，实际表决监事 9 人，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杜卫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收购 Le Bélier S.A.（以下简称“百炼集团”）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该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就本次收购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7），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1）、《关于拟收购 Le Bélier S.A.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关于向法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3）、《关于向中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关于股东出具出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5），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向法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股东出具出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百炼集团已经完成员工委员会告知程序。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已经签署正式的《股份购买协议》。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完成以下列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

(1) 法国外商投资审查通过；
(2) 德国及斯洛伐克反垄断审查通过；
(3) 中国对外投资备案（包括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以及外汇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银行）的登记和备案）完成；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不存在因交易对方或百炼集团原因而导致公司在融资文件项下无法提款的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估值机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4 月底之前披露本次收购的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及估值报告等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外部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

本次重组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 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宝祥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宝祥	否	500,000	4.60%	0.06%	2017/11/24	2020/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89%	0.04%	2017/11/24	2020/2/10	
		450,000	4.47%	0.05%	2017/11/24	2020/2/12	
		550,000	5.72%	0.07%	2017/11/24	2020/2/14	
合计	—	1,800,000	19.85%	0.2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宝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宝芳	41,758,638	5.00%	41,758,638	100.00%	5.00%	0	0	0	0
陈宝康	33,570,000	4.02%	33,569,997	100.00%	4.02%	33,569,997	100%	3	100%
陈宝祥	9,067,600	1.09%	9,067,600	100.00%	1.09%	0	0	0	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8,802	0.94%	7,800,000	99.89%	0.93%	0	0	0	0
合计	92,205,040	11.05%	92,196,235	99.99%	11.05%	33,569,997	36.41%	3	0.03%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陈宝祥《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樊献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星投资”）、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减持计划期间为六个月，交易禁止的日期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合计减持不超过 12,01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0%）。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群星投资、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165,723,830	约 41.38%
2	樊献俄	3,211,732	约 0.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拟减持股份原因	因企业经营和股东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010,000 股（其中樊献俄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802,933 股，群星投资拟减持不超过 7,207,0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合计减持不超过 12,015,0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比例的 3.00%[注]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期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价格区间	视市场价格确定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等除权事项，则对减持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群星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9 月 24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基于对发行人未来良好的经营、发展信心，并为了持续分享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成果，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群星投资的股东樊献俄先生、邱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群星投资及其股东樊献俄先生、邱钊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不减持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议》，承诺群星投资持有的龙津药业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即 201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止）不减持。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群星投资与樊献俄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减持股份总数合并计算，樊献俄先生担任龙津药业董事长、总经理，还需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要求。如果本次减持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完成，群星投资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樊献俄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群星投资、樊献俄先生承诺明确知悉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群星投资、樊献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实业”）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减持计划期间为六个月，交易禁止的日期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合计减持不超过 16,0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00%）。

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立兴实业出具的《持有龙津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85,933,043	约 21.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拟减持股份原因	自身业务资金需要
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0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0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合计减持不超过 16,020,0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比例的 4.00%[注]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期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价格区间	视市场价格确定

注：若减持期间龙津药业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保持拟减持比例不变。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立兴实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基于对发行人未来良好的经营、发展信心，并为了持续分享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成果，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作为本公司董事的立兴实业股东周晓南承诺：

“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立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承诺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立兴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如果本次减持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完成，立兴实业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立兴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立兴实业承诺明确知悉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各项承诺，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立兴实业出具的《持有龙津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